新北市 115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本局 114 年 7 月 2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1431592 號函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目的: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及創新教學,彰顯適性輔導之成效,樹立優質教 學典範,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四、參與資格: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 高中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資格說明如下:
 - 以公立與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惟代課、實習人員及 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3. 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本市學校(幼兒園),需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並至少於113學年度下學期及 114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4.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成員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成員前1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 7. 獲得「行動學習優良學校」、「藝術教育貢獻獎」及「創新 100/未來教育 100」之學校,及參與本市「幼教之光」特色幼兒園、「書法特色學校」、「雙語實驗課程特色學校」、「打造頂尖群科實施計畫」、「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親子

天下創新 100」、「健康促進推動績優學校」、「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發現卓越社群計畫」、「新課綱前導學校」、「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川山家計畫」、「國家環境教育獎」、「國家永續發展獎」、「臺美生態學校認證」、「智慧學習典範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新北市國小校訂課程亮點與經學校評選計畫」、「新北市國小校訂課程亮點旗艦學校評選計畫」及「創新教學獎評選」等各該獎項最高項目之學校,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二) 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 5.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五、參選組別:

- (一) 幼兒園組。
- (二) 國民小學組。
- (三)國民中學組。
- (四) 高級中等學校組。

参賽教師同時任教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六、評選條件: 教學團隊之受獎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三)致力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 採行確具成效。

七、評選程序:

(一)初審:書面資料檢核(包含團隊成員參與資格),委託辦理學校就規定之書面資料檢核

通過後,方得參與複審。

(二) 複審:

1. 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並依參選組別分為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4組,各組5位 評選委員,包括主辦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或社會公正人士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方案發表:

- (1)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 (2)「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影音光碟並結合音效及口語解說呈現;而「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或影片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為主;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3)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 (三)**推薦參與教育部評選:**依上開審查結果,推薦本市績優團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

八、參賽補助經費:

- (一)育成加速階段:115 年度市賽獲選「優等」、「甲等」及「佳作」之參賽學校依本局公告時間前報名,提供方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整(參與 116 年度評 選)。
- (二)優先輔導階段:114 年度市賽獲選「優等」、「甲等」、「佳作」及「特優」薦送教育部未獲獎之教學團隊得優先報名輔導,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寄(送)達報名表者(如附件三),提供方案補助經費3萬元整。
- (三)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止,請於截止日下午 4 時前寄(送)達報名表(如附件三)為原則,提供方案補助經費 2 萬元整。
- (四)第二階段: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五)止,請於截止日下午4 時前寄(送)達報名表(如附件三)與方案全文草案,提供方案補助經費1萬元整。
- (五)第三階段:114年11月1日(星期六)至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止,不提供方案

補助經費,

(六)各階段補助以一次為限,育成加速階段、優先輔導階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報名隊 伍,因故取消報名需全數繳回方案補助經費。

九、參賽期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二)方案發表順序抽籤: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採線上直播抽籤(附件九)(暫定,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 (三)方案發表日期:115年1月21日(星期三)(暫定,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 (四) 得獎名單公告:115年1月28日(星期三)前(暫定,依教育局公文為準)。

十、繳交資料規定:

- (一)方案繳交期限: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寄(送)達各項參賽完整 方案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二)送件地點:2357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0 號 中和國小 林純瑜 主任。
 (請以掛號郵寄並保存收執聯)
- (三) 聯絡電話: (02)22492550 分機 220 傳真電話: (02) 22467441。
- (四)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

(五)送件資料:

- 1. 書面資料:1 式 10 份(內含封面、目錄、方案全文、報名表、方案摘要表)(附件 一~五),1 式 1 份(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六、七),另將上述資 料製成電子檔上傳指定雲端硬碟(由承辦學校提供參賽學校獨立帳號密碼上傳)。
- 2. 佐證資料:1份,請各校依承辦學校命名之資料夾,例:「115年度校名」,將繳交 資料電子檔依據以下3個資料夾「01-書面資料」、「02-活動照片」及「03-教學實 況影片」依序放入。
- 3. 請檢附紙本「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八)。

表1:書面資料(以下資料請依照本表順序排列繳交及併同上傳電子檔1份)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 (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 (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 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 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 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 號算1字)	(附件一)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 横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 字繕打,單行間距。	依說明製作	一式十份
	學校基本 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以長
書資(電檔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	依說明製作	以長尾夾訂成冊,勿使用釘書機、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 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 任別)(報名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附件三)	膠裝或護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 豐,12 號字繕缸,單行問題。	(附件四) (附件五)	膜
	參賽作品 授權書	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 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各 乙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智慧財産 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參賽團隊 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 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方案全文、報名表、簡介表及方案摘要請裝訂成冊1式10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各1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1份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

◎不符規定者,不予收件。

表2:佐證資料(請上傳資料電子檔1份)

	二	明上付貝们电「佃」切り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	1. 內含封面、目錄、學校基本資料、方案全文、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 2.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簡介表、報名表 黨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共繳交 5 項電子檔: 1. 附件一至五 (不含方案全文) 2. 方案全文(PDF 檔) 3. 報名表(可編輯檔) 4. 簡介表(可編輯檔) 5. 授權書及切結書 (掃描核章 PDF)
資料 上傳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 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 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 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教學實況 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上傳指定雲端硬碟,容量以 50Mb 為限。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說明	檔依據 況影片	依承辦學校命名之資料夾,例:「115 年度校以下 3 個資料夾「01-書面資料」、「02-活動」依序放入。 定雲端硬碟,由承辦學校提供參賽學校獨立帖	助照片」及「03-教學實

十一、審查指標:

- (一) 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 1. 教學理念: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 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 教學經營: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 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 團隊運作: 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 (二)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 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十二、本市得推薦教育部教學團隊數如下:

- (一)幼兒園組推薦3個團隊。
- (二)國民小學組推薦4個團隊。
- (三)國民中學組推薦3個團隊。
- (四)高級中等學校組推薦3個團隊。

十三、表揚及獎勵:

(一) 經本市評選核定新北市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市公開表揚頒獎,團隊敘獎比

照教育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並依照市賽規模調整。

- 1. 特優獎(比照金質獎):
 - (1)依本市推薦教育部各組教學團隊數核定。團隊成員3人記功1次,其餘嘉獎2次,並推薦參加教育部評選(俟教育部評選成績公布後,再依其獎勵額度辦理敘獎,惟以不重複敘獎但從優獎勵為原則)。
 - (2)另獲得特優團隊者,每隊補助5萬元之獎勵補助,期能有效運用經費,持續於校內推廣並精進教學卓越方案,賡續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特補助獎勵經費。本局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函請得獎團隊製據憑撥,請受補助學校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
- 2. 優等獎(比照銀質獎):各組3個團隊,惟國小組4個團隊。團隊成員3人嘉獎2次,其餘嘉獎1次。
- 3. 甲等獎(比照佳作獎):各組3個團隊,惟國小組4個團隊。團隊成員嘉獎1次。
- (二) 經教育部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額度給予 獎金及獎勵:

1. 金質獎:

- (1) 每團隊獎座1座。
- (2) 每團隊成員獎狀1紙。
- (3) 每一團隊獎金 40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 20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 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4) 每團隊成員1人記大功1次,至多2人記功2次,其餘成員記功1次。

2. 銀質獎:

- (1) 每團隊獎座1座。
- (2) 每團隊成員獎狀1紙。
- (3) 每一團隊獎金 20 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 10 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 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4)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2次,至多2人記功1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3. 佳作獎:

(1)參加教育部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 給每團隊成員獎狀1紙。

- (2)每一團隊獎金2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1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 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 (3)佳作團隊每團隊成員 1 人記功 1 次,其餘成員嘉獎 2 次<u>(得依本市獎勵從優辦</u> 理)。
- (三)經教育部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團隊獎金部分本市比照教育部給予等額 精進教學相關活動及教材經費。
- (四)參賽團隊未達獎勵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 (五)承辦單位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予以敘獎。

十四、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事項:

- (一)各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參選之教學團隊於審查期間或得獎項後,如有不實舛錯情事者,撤銷其參選或獲獎 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及獎金。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填團隊名稱)

115 年度新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資料

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2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1 1-2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 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115年度新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	3稱:	(中文全街)		新)	所屬縣市:				
		(英文全衡)							
教學團	图隊名稱:								
發表力	5案名稱:						(中)	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第	案曾獲獎項:(請參	賽學校務	8必詳實填寫)						
(曾獲	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績優之方	·案,不得以相	同方案參	與本獎項之	評選,	並請加註獲獎	年度)	
□否	;								
□是	(曾獲獎項:)			
本方第	紧是否已申請政府被	甫助:							
□否									
□是	(補助單位:		補助	6金額:)				
參加类	頁組: □幼兒園組		民小學組 []國民中華	學組 □高	級中等	學校組		
本方第	紧之團隊成員均符台	\$ 115 年	度新北市教學与	卓越獎初立	選審查計畫	見定之參	與資格		
□是,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	上 資料於	下						
					手機				是否曾獲本獎項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	≥號	/住家電		E-mai	1	金銀質獎並請加
									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联	· #絡人資料: (往	後訊息通	」 負知將以 e-mai]	l 為主,ā					<u>I</u>
			學校電話	分	家電話	庙	真電話		 行動電話
	姓石		子仪电码	工	入 电的	一一一	共电站		11 期 电 品
E-ma	i 1						郵寄出	2址	
						(請填學	B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	逐區號)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1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請自行設定1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 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 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街):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 (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	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1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	實施)
(三) 具體成果	
●請自行以 Word2007以上版本網	 善

附件六

115 年度新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新北市政府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 2.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七

115年度新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5年度新出	· 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
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人	青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
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	功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
辯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双十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八

115年度新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姓名: 組別: 電話: 手機: E-mail: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 (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 1 式 10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2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 □在職證明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書面資料

附件九

新北市 115 年度教學卓越獎參賽團隊線上抽籤作業

一、時間:115年1月7日(星期三)14:00~14:30。

二、抽籤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

三、抽籤方式:線上直播抽籤(直播連結公文提供)。

四、參加人員:1.教育局。

2. 參賽團隊代表 (線上出席)。

五、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六、抽籤流程:

時間	會議內容	參與人員
14:00-14:05	開場致詞	教育局
14:05-14:10	說明	中和國小
14:10-14:30	參賽團隊抽籤	教育局、中和國小